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財華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電子動感就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每月租金307,181港元，並賦予財華控股選擇權可就租賃安排再續期三年。

電子動感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電子動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由於就租賃協議相關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就於租賃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及相關期間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訂立租賃協議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佈以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財華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電子動感就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

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i) 電子動感，為業主；及
(ii) 財華控股，為租戶

物業：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七至七十九號富通大廈30樓

年期	:	二十四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租金	:	每曆月307,181港元，須以現金預先支付(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任何其他開銷)
按金	:	614,362港元，相當於兩個月租金，並須於簽訂租賃協議時繳付
選擇權	:	財華控股獲授予選擇權，可按市場租金延長租賃協議年期多三年。該選擇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後至緊接租賃協議屆滿前一個月之期間(「 選擇權期間 」)行使。於選擇權期間，財華控股有權向電子動感提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租賃協議

根據電子動感與財華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先前租賃協議**」)。財華控股已向電子動感租用該物業，為期24個月，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本公司公佈中披露。隨著先前租賃協議屆滿，電子動感同意財華控股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繼續免費佔用該物業。

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支付電子動感的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和政府差餉)年度上限，將分別為2,764,629港元及3,686,172港元，而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三個月期間內將為921,543港元。

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訂立租賃協議旨在讓本集團可租用該物業作為辦事處。董事會認為此舉可為本公司提供安定的辦公環境。

租賃協議之條款為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租金、管理費及冷氣費金額為參考電子動感就同一座大廈類似租約可徵收之租金和開銷費用，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為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勞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及電子動感之唯一股東，故被視作於租賃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放棄就批准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及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及(ii)證券及期貨業務，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

電子動感主要從事租務相關之物業投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電子動感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電子動感為勞女士之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由於就租賃協議相關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就於租賃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及期間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訂立租賃協議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佈以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於考慮是否行使選擇權以續訂租賃協議時，將計及當前市場情況，如本集團選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協議年期，則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電子動感」	指 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勞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華控股」	指 財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女士」	指 勞玉儀女士，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電子動感之董事及全部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該物業」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七至七十九號富通大廈30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由財華控股作為租戶與電子動感作為業主就該物業訂立，協議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每月租金307,181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